
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(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Infections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及咳嗽。
- 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如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、血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，或
- (二) 具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，或
- (二) 僅符合臨床條件第(一)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(一)項，或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
(二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中東呼吸 症候群冠 狀病毒感 染症	咽喉擦拭 液	病原體 檢測	疾病活動期	以病毒拭子 之棉棒擦拭 咽喉，插入 病毒保存輸 送管。	2-8°C (B 類感 染性 物質 P650 包 裝)	病毒株 (30日); 咽喉擦拭液 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咽喉擦拭液檢體見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5 備註說明，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 建議使用有 o-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，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，則不予檢驗。
	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液(為 佳)			以無菌試管 收集送驗。		病毒株 (30日); 痰液 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勿採患者口水。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.9 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 留)	急性期(發 病 1-5 天)	以無菌試管 收集 3 mL 血清。		血清 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血清檢體見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